2024年4月16日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于拟作出审批决定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我区拟对以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决定。现将拟作出审批决定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2024年4月16日－2024年4月22日（5个工作日）。

　　联系电话：0512-52990656

邮 箱：xzsp@china-cnz.com

听证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相关规定，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提出听证申请。

**拟批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名称** | **建设 地点** | **建设 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 **项目概况**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公众参与情况** |
| 1 | 2022工厂自动化投资技术改造项目 | 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浦江路鑫杭工业坊7号厂房 | 捷鹏威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 苏州安杰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购置自动水洗线1套，改进水洗工艺，项目完成年水洗印刷电路板组件及其功能模块约1万件 |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新增生活污水排放，纯水制备浓水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本项目清洗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7m高5#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2、表3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噪声：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本项目以厂界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固废：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废包装材料、清洗废液、废滤罐、废活性炭等各类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  |
| 2 | 新建汽车零部件制造加工项目 | 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E区中天东路7号 | 常熟天羽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 新建汽车零部件制造加工项目 | 年产汽车零部件500万件 |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废水排放, 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水帘柜废水、气旋塔废水经“混凝+絮凝沉淀”处理后分别回用至水帘喷漆柜用水、气旋塔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暂委托常熟市沙家浜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处理，待厂区内污水管网接入市政管网后，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能源用电，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25m排气筒（DA001）排放；4楼调漆、喷漆（水帘柜预处理）、流平、烘干、印刷、镭雕废气经密闭空间正压/负压收集，一并进入一套气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通过2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5楼喷涂废气（水帘柜预处理）、烘干废气经密闭空间负压收集，一并进入一套气旋塔+两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TA003）处理，通过25m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  噪声：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本项目以车间为边界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固废：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漆渣、水帘废液、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洗枪液、喷淋废液等各类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  |